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教師休假研究及借調辦法

2006年04月19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通過
2006年04月17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修訂
2016年11月0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修訂

- 一、本系教師休假或借調需提出休假或借調期間所負擔必修課程處理方式，經所屬學術分組認可後提送本系教評會核可。
- 二、申請教師休假或借調總人數若超過學校規定之總額管制（全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並取整數進位）則依下列程序依序辦理：
 - 1.申請休假或借調教師應先進行協調，並由本系教評會召集人召開協調會議。
 - 2.若經協調後仍超出限定名額則依下列原則進行排序：
 - (1)仍在已借調期者除外，教師休假優先於借調。
 - (2)教授滿七年休假者優於滿三年半者。
 - 3.若經排序後仍未能確定休假及借調人員，則由系教評會投票決定之。
- 三、其它未盡事宜依學校規定辦理。
- 四、本辦法由土木系教評會訂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